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ND GLOBAL LTD.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 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澄清及最新情況公告(「**最新情況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最新情況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文一波先生(潛在要約人)目前擬以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78G條通過建議進行選擇性削減資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進行潛在建議(「**選擇性減資**」),據此,除去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外,其他剩餘股東(「**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支付每股特定現金金額作為代價後註銷。文一波先生擬通過銀行借款為選擇性減資撥資。

根據收購守則2.10,選擇性減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須獲得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於正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及
- (ii) 批准選擇性減資的決議案於大會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超過於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

據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選擇性減資(涉及收購新加坡公眾公司投票權)亦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選擇性減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向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作出申請(「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對有關潛在建議及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申請的情況及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 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股份買賣。原因為證監會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分別被高估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接獲本公司對其銀行結餘出現重大差異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的任何提交或聲明。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委聘梁學濂顧問有限公司 (「調查者」) 就上述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調查服務。調查者將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調查報告,以向本公司就調查結果及建議進行總結。董事會在收到調查者獨立調查報告並對其作出評估後,將對調查結果做進一步公告。

###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待最終確定。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之潛在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